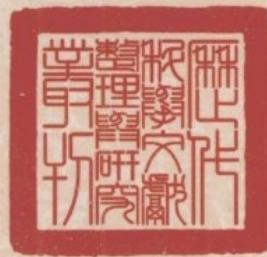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唐代试律试策校注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入驻商家



武汉大学出版社

罗积勇 张鹏飞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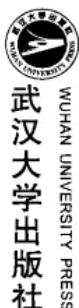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唐 代 试 律 试 策 校 注

罗积勇 张鹏飞 校注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试律试策校注/罗积勇, 张鹏飞校注.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7006-6

I. 唐… II. ①罗… ②张… III. ①律诗—文学研究—中国—唐代  
②科举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I207.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369 号

---

责任编辑:陶佳珞 杨春艳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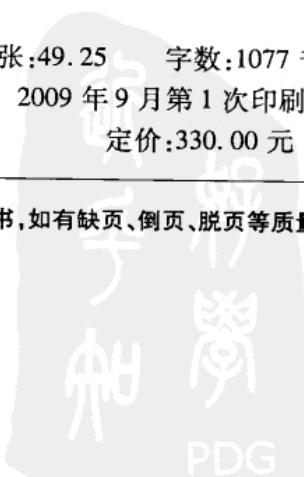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9.25 字数:1077 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06-6/D · 894 定价:330.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sup>①</sup>。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sup>②</sup>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sup>①</sup>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得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足，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sup>①</sup>。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屈。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sup>②</sup>。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sup>③</sup>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藏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sup>①</sup>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琏、周镗、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sup>②</sup>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sup>①</sup>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sup>②</sup>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sup>①</sup>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尊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sup>②</sup>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sup>①</sup> 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桢《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sup>①</sup>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 前　　言

随着唐代文学史研究的深入，近十年来学界开始注意唐代的试律和试策这样一些科举文体。应该说，这项研究是由程千帆、傅璇琮等前辈学者首先倡导的。到今天，人们已经不仅仅是关注唐代科举与唐代文学繁荣的关系，而是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找到了许多新的角度。但是，真正要解决问题，最根本的还是要将相关文本整理好。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陈文新先生主持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工程正是顺应了这一趋势。笔者受命整理注释唐代试律试策，在此，先将唐代试律试策的有关问题作一简单考述分析，然后交代一下我们这次校注整理的大致情况。

---

这一部分谈唐代试律诗，先考述唐代试律诗的文献问题，然后分析唐代试律诗的文体特征，最后讨论唐代试律诗中体现出的“诗艺”。

笔者这次整理注释唐代试律诗，系以《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一百八十九“省试诗”（州府试附）下所收文本为基础。

所谓“省试”，是指由尚书省主持的针对乡贡生和国子监、州县学等学校考生的科举考试。省试中举后即取得做官的身份。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及以前，省试由尚书省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以后则改归尚书省礼部，通常由礼部侍郎负责，但皇帝有时也以他官权贡举。《文苑英华》“省试诗”下所收主要部分是这一类。这些诗的诗题有时标明“省试”字样，如《文苑英华》“省试诗”下敬括的《七月流火》，裴杞等人的《风光草际浮》，梁锽的《方士进恒春草》，孟封的《行不由径》，阙名、柳宗元、李行敏的《观庆云图》等，在《全唐诗》中，题名中均有“省试”字，《全唐诗》当另有所本。有时也标“都堂试”，如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二，李衡、李景、李损之三人均有《都堂试贡士日庆春雪》诗。“都堂”是尚书省左、右仆射的总办公处，省试考场往往设于此，故“都堂试”即省试。省试中，还有一种是在东都洛阳举行的“东都试”，如《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韩濬、史延、王濯等人均有《清明日赐百僚新火》诗，这就是代宗大历九年（774）东都试及第进士的试律诗。其实，东都试是从武则天

代唐建周、于洛阳登基后开始实行的，当时分东都与西京两处考试，时值永昌元年（689）。代宗初年，兵戎倥偬，权从武后之制。而到大历十一年（776）就停废了东都试。

省试诗，按理仅指上述场合下产生的诗作，但是，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九“省试诗”下，还有监试诗、国学试诗，如喻凫《监试夜雨滴空阶》（《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刘得仁《监试莲花峰》（《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七）、薛能《国学试风化下》（《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在说明监试、国学试之前，先交代一下唐代隶属于国子监的“六学”。《新唐书·选举志》曰：“凡学六，皆隶于国子监。国子学，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孙若从二品以上曾孙及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之子为之；太学，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若三品曾孙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为之；四门学，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勋官三品以上无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异者为之；律学，生五十人，书学，生三十人，算学，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学者为之。”而针对六学学生的毕业考试就是监试，它是向着科举的选拔考试。及第者，要报尚书省礼部备案（据《唐六典》），而所谓“国学试”是指六学中规格最高的国子学的业成考试，国子学不光是三品以上官员子弟云集的地方，而且是儒学教化中举行“释奠”、“论衡”等各种典礼和高级学术活动的场所，所以国学试的成绩对日后的科举录取与否大有影响。

唐代中央一级考试，除了省试、监试、国学试之外，还有铨选类的考试，指针对省试及第者和已具有做官资格的候选人的考试。这类考试中最著名的是吏部的“博学弘词试”。另外，朝廷在选拔翰林院学士时，也有奉敕举行的入翰林试。再就是皇帝临时下诏选拔考录特殊人才的“制举”。制举一般只试策，但玄宗亲自主持的一次考试，却临时加试了诗赋。《册府元龟·贡举部》载：“（天宝）十三载十月，御含元殿，亲试博通坟典、洞晓玄经、词藻宏丽、军谋出众等举人，命有司供食，既而暮罢。其词藻宏丽科，问策外更试律赋各一首。”像这些铨选类和制举类科考中的作品是否在《文苑英华》中也收有呢？

玄宗那次制举针对词藻宏丽科加试的诗没能留存下来，《文苑英华》中自然没有。至于吏部博学弘词试中产生的试律诗，据学者们考证，却是有流传下来的。《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有张莒《元日望含元殿御扇开合》，而宋代蒲积中《岁时杂咏》卷一也收有张莒此首，并且题下注曰：“大历十三年吏部试。”除此之外，在《文苑英华》中，还有下列几首：《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以《中和节诏赐公卿尺》为题的陆复礼、裴度、李观的三首，以《恩赐耆老布帛》为题的李绛、张复元的二首；卷一百八十一陈讽、庾承宣均有的《冬日可爱》；卷一百八十四独孤申叔、吕温均有的《终南精舍月中闻磬》，吕炅、王起均有的《贡举人谒先师闻雅乐》；卷一百八十六独孤綬、独孤良器均有的《沉珠于渊》；卷一百八十七李程、席夔、张仲方均有的《竹箭有筠》。

入翰林时奉敕试的那种试律诗，流传下来的仅有白居易的《太社观献捷》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收有，本题后小字注曰：“入翰林试，以功字为韵。”查，《白氏

长庆集》、《白香山诗集》均有题后注，而《白香山诗集》、《全唐诗》本并存原注，证明了考试时间（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地点、缘由以及试后的除授等项内容。

《文苑英华》“省试”类收录的诗中，还有一大宗州府试诗。州试诗有两首，一是卷一百八十七张乔的《华州试月中桂》，另一首是卷一百八十五张籍的《反舌无声》，该诗在《全唐诗》和《张籍集》中诗题的前部多“徐州试”三字（经有的学者考证，“徐”当作“汴”）。

在唐代，京兆、河南、太原、凤翔、成都、江陵诸府为解送乡贡进士而举行的考试叫做府试。《文苑英华》中直接标以“府试”之名者有：马戴《府试观开元皇帝东封图》（卷一百八十）、郑谷《京兆府试残月如新月》（卷一百八十一）、李频《府试观老人星》（卷一百八十一）、马戴《府试水始冰》（卷一百八十二）、郑谷《府试木向荣》（卷一百八十七）、殷尧恭《府试中元观道流步虚》（卷一百八十九）、吕温《河南府试乡饮酒》（卷一百八十九）、刘得仁《京兆府试目极千里》（卷一百八十九）、无名氏《府试古镜》（卷一百八十九）、卢肇《江陵府试澄心如水》（卷一百八十九）。另有一首王维《清如玉壶冰》诗（卷一百八十六），据考也是府试诗。

除以上各类被《文苑英华》编者归到“省试诗”之下外，还有一些为准备考试而拟作的诗篇，其精彩的，也被收入了《文苑英华》，如所收白居易大量拟作诗，就是如此。

由上可见，《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卷一百八十九所收录的诗除省试诗外，尚有中央和地方的其他各种铨选试和预选试等考试中产生的作品，还有因备考而产生的拟作，试律诗的范围极为宽泛。而《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至卷一百八十九也并未囊括现存的各类试律诗的全部。据笔者搜罗，至少还有下列数种试律诗未收入：

1. 黄滔《省试一一吹竽》（乾符二年）（《全唐诗》卷七百六）。
2. 黄滔《省试内出自白鹿宣示百官》（乾宁二年）（《全唐诗》卷七百六）。
3. 姚康《礼部试早春残雪》（《全唐诗》卷三百三十一）。
4. 祖咏《终南望余雪》（《文苑英华》卷一百五十五）。
5. 荆冬倩《奉试咏青》（《国秀集》卷下）。
6. 韩愈《学诸进士作精卫衔石填海》（《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九）。
7. 孟简《惜分阴》（《全唐诗》卷四百七十三）。
8. 侯冽（一作列）《金谷园花发怀古》（《全唐诗》卷四百八十八）。
9. 李商隐《赋得月照冰池诗》（《李义山诗集》卷中）。
10. 黄滔《广州试越台怀古》（《全唐诗》卷七百六）。
11. 黄滔《襄州试白云归帝乡》（《全唐诗》卷七百六）。
12. 黄滔《河南府试秋夕闻新雁》（《全唐诗》卷七百六）。
13. 李频《府试丹浦非乐战》（《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4. 李频《府试风雨闻鸡》（《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5. 李频《府试观兰亭图》（《全唐诗》卷五百八十九）。

16. 许彬（一作郴，一作琳）《府试莱城晴日望三山》（《全唐诗》卷六百七十八）。

17. 吴融《府试雨夜帝里闻猿》（《全唐诗》卷六百七十八）。

18. 李商隐《赋得桃李无言》（《李义山诗集》卷下）。

19. 王棨《原隰荑绿柳》（王棨《麟角集·附录》）。

此为省试诗题（《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有温庭筠同名诗）。王棨之作盖为拟作。

20. 杜荀鹤《御沟柳》（《全唐诗》卷六百九十一）。

《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有类似诗题“御沟新柳”六首。

关于试律诗的文体，我们拟讨论下面几个问题：（一）试律诗的赋韵；（二）试律诗押韵的特征；（三）试律诗句数和格律；（四）试律诗的象征和试律诗的结尾。

试律诗是考试文体，它的押韵依据官方颁布的韵书，并且它给出题目时，也给出了可以押哪一个或哪一些韵部的韵。一般有四种情况，下面分别分析。

一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题中任何一个平声字，押这个平声字所属官韵韵部的韵。这是最常见的情况。

如周存《白云向空尽》（《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二）韵脚字为：空、终、风、穷、中、功。可见是押诗题中的“空”字韵，亦即押平声东部（冬、钟部合用）韵。要指出的是，同一考题，不同考生可以选题中不同的字作韵，如在《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五，同是《临川羡鱼》题，张正元取“临”字韵，而薛少殷取“川”字韵。

二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题中一个仄声字，押与这个字的同声韵不同调的平声字所属韵部的韵。这在唐代是允许的，而在后代，则被认为出韵。

如薛存诚《御箭连中双兔》（《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取题中“箭”的平声而押之，“箭”在官方韵书的去声线韵，乃取其平声仙韵，而按规定，先仙二韵可合用。该诗韵脚为：田、鞭、连、弦、天、篇。其中鞭、连、篇在仙韵，田、弦、天在先韵。

又如陈季《鹤警露》（《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五）用“警”的平声，警字在官方韵书的去声梗韵，对应平声庚韵，而庚耕清三韵可合用。该诗韵脚依次为：鸣、惊、情、声、轻、明。其中鸣、惊、明在庚韵，情、声、轻在清韵。

三是出了题，考生可以选取题中一个仄声字，全诗押这个仄声字所属官韵韵部的韵。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如裴次元《亚父碎玉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六），一本题下注：“用仄韵。”全诗的韵脚依次为：爱、碎、佩、内、悔、载。可见是以诗题中的“碎”字为韵的。碎字在官方韵书去声对韵，按规定对代二韵可合用，上述韵脚字中，碎、佩、内、悔在对韵，爱、载则在代韵。

四是应当押的韵不在题目中，出题时同时限韵，即指出押哪一个韵部的韵。这也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情况。

如陈讽《冬日可爱》（《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一）诗的韵脚为：时、帷、遗、诗、追、私。属支脂之同用（时、诗属之韵，其余脂韵）。而题中无支脂之三韵之字，故知另有限韵。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有时这种限韵会被记录下来，如前举白居易的《太社观献捷》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收录，且本题后有小字注曰：“入翰林试，以功字为韵。”但大部分没有记载，不过通过比较同一场考试中由不同考生作的同一题目的试律诗，就可以推知当时考官是否设定了诗题之外的限韵。如陈至《芙蓉出水》诗（《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八）押滨、津、苹、鳞、新、人。这是押的平声真韵，所押之韵不在题中。而此题唐人存诗尚有贾蕃一首，所押韵也属真韵。由此可知，当是试官在诗题之外另外规定了一个一致的“限韵”。臧岳《应试唐诗类释》称“官限‘津’字”，当有所本。

有时，考官可以允许“任用韵”。李肱《霓裳羽衣曲》（《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四），为开元二年（714）进士科省试诗，它的韵脚为：岁、制、曳、细、替、继。其中岁、制、曳为去声祭韵字，细、替、继为去声霁韵字，按官定韵书，霁、祭合用。去声霁韵对应平声齐韵，诗题中“霓”字为齐韵字，但未见有人提及“据平声推出相应仄声而用之”的用韵条例，故此诗用韵可疑，而据《云溪友议》卷上载，开元二年试此题，系“任用韵”。

唐代官定韵书中，韵部有宽有窄，为方便考试用韵，当时就已规定了同用、独用的办法。据王兆鹏《唐代科举考试诗赋用韵研究》一书的考证发现，“同用”、“独用”的规定在开元五年（717）就已确定。王兆鹏先生将流传至今且年代考定明确的189首试律诗和139篇甲赋的用韵逐一分析归纳，发现在开元五年以后长达一百八十余年的唐代科举考试中，有99.17%的用韵与《广韵》的“同用”、“独用”一致。

下面随机选取《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中几篇试律诗加以验证。

潘孟阳《元日和布泽》押：恩、元、繁、轩、元、坤。恩在平声痕韵，坤在平声魂韵，其他属平声元韵，可见，此诗通押元、魂、痕韵。又如薛存诚《御题国子监门》，此诗也通押元韵字（翻、言）、魂韵字（门、坤、蹲）、痕韵字（恩）。此三韵在当时官方韵书中规定为“同用”。

薛存诚《谒见日将至双阙》押：陪、开、来、雷、台、回。其中陪、雷、回在平声灰韵，其他在平声咍韵。这反映灰韵、咍韵同用，也是符合韵书的规定的。

但是王先生只是统计确有年代可考的159首试律诗，而据估计，唐代试律诗有500首左右。那些未被统计的篇目虽不能确考年代，但却可以确定是唐代的试律诗，其中说不定会有例外。另外，就是在王先生已统计的篇目中，也还有0.83%的例外。这些例外，同样是有原因的，是值得研究的。

在考试限时的情况下，考生也许对官韵记不牢、记不清，这时，考生的实际语音便会起作用。

下面我们再讨论一下试律诗的句数及其相关问题。唐代试律诗一般是五言六韵，偶尔最长者有八韵十六句。在特殊情况下，有不足六韵的，如宋代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二十记载了考生祖咏的一件事。在开元十二年（724），“有司试《终南山望余雪》诗，咏赋云‘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四句，即纳于有司。或诘之，咏曰：‘意尽。’”。也有因为时限已到而未写完的，如《乾曜子》载，阎

济美担心自己帖经考试没有及格，按制度，主司允许他写一首律诗以补救，称为“赎帖诗”，但这首诗他只写了四句（新霁洛城端，千家积雪寒。未收清禁色，偏向上阳残），“已闻主司催纳诗甚急，日势又晚”，于是便交了卷。结果考官读诗后赞赏有加，便放他过关了。有时，也有一些不足六韵的诗格，是考官自己硬性规定的。如贞元十四年（798）进士省试诗题为《青出蓝》，《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九所录吕温该题诗只有八句四韵。查《吕衡州集》卷一此诗题注为：“题中用韵，限四十字成。”可见这并非吕温擅自做主，而是当时那场考试规定的。四十字的五言诗，就只能写成五律的样子了。

试律诗多据典故、圣贤事迹、经典中名言等为题，在唐代，也有许多是以唐代的时事为题的，这些时事当然是足以显示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万邦来朝等气象的事。因此，试律诗就不免要歌功颂德。现在大家也许觉得这是谄谀之辞，算不上文学作品，但其实不然。首先，封建文人不管是抱负的，还是仅仅只想谋生的，都必须有赖于君主朝廷，有赖于政治的清明，因此，说他们的歌颂完全没有一点真心，那也是不一定符合事实的。所以，大部分试律诗的结尾都有表忠心之类的话。其次，这些试律诗歌功颂德，往往用的是象征手法，比如经常根据月令一类理论，以时令物候和各种祥瑞来美化歌咏对象，如：王濯《清明日赐百僚新火》（《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助律和风早，添炉暖气新”。还有罗让的《闰月定四时》、员南溟的《玉烛》、张濯的《迎春东郊》（均见《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一）都是如此，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文学手法。

因此，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唐代试律诗中体现出的“诗艺”。因为近一二十年来，学界在关于科举与唐代文学特别是唐诗繁荣的关系的探讨中，产生了一些分歧，而弄清试律诗中的诗艺有助于弥合这些分歧。

开始时，大家趋向于认为“以诗取士的制度，对于重视诗歌、爱好诗歌的社会风尚的形成，对于诗人们一般诗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对于诗歌艺术经验的积累和研究，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唐代诗歌的繁荣，离不开这个诗歌大普及的局面的”<sup>①</sup>。后来，程千帆先生在《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一书中，强调了进士行卷对唐代文学的作用，而认为科举中产生的甲赋、律诗，对文学只有“促退作用”。再到后来，傅璇琮先生更从年代学的角度，指出：“进士科在八世纪初开始采用考试诗赋的方式，到天宝时以诗赋取士成为固定的格局，正是诗歌的发展繁荣对当时社会生活产生广泛影响的结果。”<sup>②</sup>这些发现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有一个基本的事实不应被忘记，这就是，任何繁荣都是因为社会的需要促成的，即繁荣是要有一个“市场”作后盾的。元明时戏曲的繁荣，是因为新兴的市民阶层的强烈需要促成的。而诗歌，特别是近体诗，其声律节奏是很美好的，趣味比较高的文化人欣赏它是没有问题的。但光有这些人是不足以产生一种很大的需求的。唐代的诗歌越来越繁荣，必定是有一种很大的群体需要诗歌。这个群体就是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唐诗选·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sup>②</sup>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08页。

全国无数的想考进士科的读书人。我们知道，唐代进士科考试中有杂文一项，包括试律诗（五言排律）。进士科要考帖经、杂文和策论，并且如果担心帖经及不了格，还可以再作一首律诗以赎帖。应该说，诗写得如何，对进士科考试是否能通过，关系还是很大的。考取进士后，日后的仕途就比较被看好。包括进士科在内所有常科面对全国的读书人，是开放的，不论在校与不在校，不论身份地位，不论年龄大小，只要能通过州府的或国子监的选拔考试就能够参加科举考试，而这些选拔考试也是都含有诗赋考项的。在这样的情形下，全国的读书人都想通过科举谋出身，也就是说他们中绝大多数是需要读诗、写诗的，他们既是读者，又是作者，是为作而读的读者。并且，他们读的诗，并不会仅仅局限于过往的试律诗汇编，因为正如傅璇琮先生所说，是唐代诗歌的初步繁荣促使诗赋取士制度的产生。换言之，试律诗的源头是唐初的五言近体诗。即使在分流之后，试律诗与非试律诗也是互相影响的。唐代诗歌发展中逐渐形成的一些审美境界的追求，也直接影响到对试律诗好坏的评价，这一影响并不因为唐代试律诗的程序化而消失，如前举阎济美赎帖诗虽由于天气寒冷和时间紧迫，没有凑足六韵，但考官读后还是拍节激赏，放他过关。还有钱起的《省试湘灵鼓瑟》诗，因为诗中“不”字出现两次，曾引起争议，但由于诗歌将湘灵的瑟声描写为山水为之传情、神人为之驻足、天地为之感动的稀世之音，而在最后又突然来一句留给人们少许惆怅的结句，使其诗歌艺术性到达了非常高的境界，所以，后来，钱起还是被录取了。可见，就考官而言，重字与否，落韵与否，句数够了没有，这些程式上的东西尽管还是要看的，但如果确实在诗艺上突出，程式上的微瑕则可忽略，或者说可被赎救。我们再从考生的角度来讲，考生备考时进行一些程式之作的训练肯定是必需的，但是，诗歌不同于其他文体，知道了一大堆规则，并不能写出诗歌来，更不用说写出好诗来。要想写出好诗，就必须在平时揣摩、练习“诗艺”，就必须多看大家、名家的诗作。总之，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唐代非试律诗和试律诗在“诗艺”上都是互相借鉴、互相促进的。所以，我们整理研究唐代试律诗，就不能不讨论它的“诗艺”。

关于唐代试律诗的“诗艺”，可以从很多方面去分析，最好是能抓住最有唐代特色的方面来分析。我们对试律诗的注释整理还处在初步阶段，限于材料，我们这里着重分析唐代试律诗中的对偶特征、叠音词和联绵词的运用、炼字以及意境的营造等问题。

唐代近体诗中的对偶、对仗是很有特点的，而这些特点在唐代试律诗中也有鲜明体现。

首先，唐人喜用的“数字对”，在试律诗中得到了很好发展，作者们能将数字对运用到各种场合，产生特殊的增效作用。如失名《日暮山河清》（《文苑英华》卷一百八十一，以下例句只出卷数）“山列千重静，河流一带明”、蒋防《望禁苑祥光》（卷一百八十）“树摇三殿际，日映九城旁”，这描绘的是一种大气象的美景。而李子昂《西戎即叙》（卷一百八十）“肃杀三边劲，萧条万里空”，则体现出一种寥廓悲凉之美。又如，薛存诚《膏泽多丰年》（卷一百八十）“厥庾千箱在，幽流万壑通”分明是一种大气派的丰年图。崔琮《长至日上公献寿》（卷一百八十）“应律三阳首，朝天万国同”，

这着重从空间上展示场面的盛大。而沈亚之《九月九日勤政楼下观百僚献寿》（卷一百八十）“菊樽过九日，凤历肇千秋”，这又是从时间上给出宏大的祝愿。就连对最高统治者的赞颂之辞，有时也用数字对作出妙不可言的表达，如失名《寿星见》：“祥为一人寿，色映九霄明。”一人，指皇帝。如果这里只说寿星是为皇帝一人祝寿，这还是很俗的谀词，但接着来了一句“色映九霄明”，就一扫“寿星”的委琐形象，从而见出寿星为一人寿即为天下苍生福的更高境界。

其次，为了避免对偶、对仗的僵化、死板，唐人在试律诗中充分发展了一种“形式上对偶而语义上并不对偶”的对子模式。如纥干讽《新阳改故阴》（卷一百八十一）：“有截知遍布，无私荷照临。”这一联对得很工整，特别是“有截”、“无私”可谓字字相对。但是，在意思上“无私”就是无私，而“有截”却有出处，《诗经·商颂·长发》：“九有有截。”这里的“九有”即九域、九州的意思，“有截”本是整齐划一的意思。但由于古汉语用典时有一种“藏词”的手法，故“有截”可以代表“九有”，表示九州、天下的意思，纥干讽这两句诗中，“有截”正是取这个意思，因此，它在语义上与下句的“无私”并不对偶。我们可将这种语表相对偶而语里并不对偶的情形简略称为“表对里不对”。据我们分析，在唐代试律诗中，这种“表对里不对”现象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利用词义与词中语素义的不尽一致造成的表对里不对。如王良士《南至日隔霜仗望含元殿炉香》：“节当南至日，星是北辰天。”“南至”指冬至。因为冬至时太阳最偏南，故又称南至。在这一词中，语素“南”加语素“至”的意义并不能完全与“南至”的词义吻合，与“北辰”的情形是不一样的，故“南至”与“北辰”在语义上并不相对偶。

（二）借对。当某个词或短语中的语素存在多义现象时，人们可能会有意借这些语素离开这个词或短语时的意义来形成对偶。如薛存诚《嵩山望幸》（卷一百八十）：“象车因叶瑞，龙驾愿升中。”古人认为，山林中生出的一种自然圆曲之木，乃是吉祥的象征，用它制车，称为象车。可见，象车之象是象征之义。但当它与下句的“龙驾”相对时，人们便联想它的“大象”义，以形成对偶。

（三）以缩略语作对偶一方。古代有些常见常用的词语和熟语，在诗歌这种文体中，有时会以缩略语的形式出现。如张叔良《长至日上公献寿》：“九重初启钥，三事尽称觞。”这里的“三事”是“三事大夫”的缩略语，即指三公，亦即题中的上公。它在语义上与“九重”并不对偶。又如薛存诚《御制段太尉碑》：“雅词黄绢并，渥泽紫泥分。”下句“紫泥”是皇帝封诏书的印泥，整句是说皇帝下诏书令制碑是对段氏家族的大恩泽。上句中的“黄绢”，字面上虽与“紫泥”构成对偶，但实际上，“黄绢”是“黄绢幼妇，外孙齑臼”的缩略语，这八个字实际上是“绝妙好辞”的隐语，原是蔡邕用来称赞东汉曹娥碑文的话，详见《世说新语·捷悟》。

再如薛存诚《御箭连中双兔》：“三驱仍百步，一发遂双连。”这里“百步”是“百步穿杨”这个成语的缩略语。

(四) 词性相对偶而句法不对偶, 这种情况最普遍, 表现形式也非常多。

比如名词对名词符合对偶法则, 但对出来的句子, 在语法结构上并不一定相同, 因为名词在句中可以作主语、宾语和状语等不同成分。看例句就能明白这个道理。刘公兴《望凌烟阁》(卷一百八十): “丹楹崇壮丽, 素壁绘勋贤。”第一句, 名词“丹楹”是主语, 第二句名词“素壁”则是状语。同样的例子如陶拱《秋日悬清光》(卷一百八十一): “烟霞轮乍透, 萋藿影初生。”第一句是说: 在烟霞之中, 一轮太阳时隐时现。“烟霞”作状语。

再如, 陈彦博《恩赐魏文贞公诸孙旧第以道直臣》(卷一百八十): “雨露新恩日, 芝兰旧里春。”后一句的句法结构比第一句要紧密些, 芝兰是两种香草, 是有德君子的象征, 则“芝兰”句的意思是: 芝兰(有德君子)使旧时宅里荣耀如春。

总之, “表对里不对”的手法使得唐代试律诗中的对偶不呆板。其实, 在试律诗中, 使对偶不呆板的办法还有使用“流水对”。如丁泽《主上元日梦王母献白玉环》(卷一百八十)“仿佛瞻王母, 分明献玉环”。陆复礼《中和节诏赐公卿尺》(卷一百八十)“如荷丘山重, 思酬尺寸功”。裴次元《南至日隔霜仗望含元殿炉香》(卷一百八十)“始看浮阙在, 稍见逐风迁”。

众所周知, 流水对在宋代的诗赋中得到了很大发展。但其实, 它的发展在唐代的试律诗中就开始了。

关于唐代试律诗中的对偶特征分析到此。其他诗艺, 再简单分析一下。

唐代试律诗对叠音词、联绵词的运用也很娴熟。它们用作句子的状语或宾语, 其位置可前, 可后, 也可中。一般情况是放在前边作状语。偶尔有放在动词后的, 如柳宗元《观庆云图》(卷一百八十)“高标连汗漫, 回望接虚无”。“汗漫”放在后边, 作宾语。又如柴宿《初日照华清宫》(卷一百八十一)“影动参差里, 光分缥缈中”, 则是放在句中。

唐代试律诗中的炼字, 在《文苑英华》中也有不少好的例子, 如:

沈亚之《九月九日勤政楼下观百僚献寿》(卷一百八十): “御气黄花节, 临轩紫陌头。早阳生彩仗, 莞色入仙楼。”“生”字当是经过推敲后选用的, 它的意思为: 使……生动; 为……增辉。

王良士《南至日隔霜仗望含元殿炉香》(卷一百八十): “霜戟罗仙仗, 金炉引御烟。”这个“引”也很传神。

滕迈《春色满皇州》(卷一百八十一): “色媚青门外, 光摇紫陌头。”“上林荣旧树, 太液镜新流(类诗作泛新流)。”前一联中的“摇”, 后一联中的“镜”, 都较有特色。

至于唐代试律诗作者, 对诗歌境界的追求, 也是时有其例的。如张嗣初《春色满皇州》最后结句联, 就摆脱了试律诗最后说希望被录取的陈词滥调, 而是宕开一笔, 写道: “不知幽远地, 今日几枝新。”

又如钱起《省试湘灵鼓瑟》末联“曲终人不见, 江上数峰青”, 其意境与其他诗歌

糅合曲之韵与山之韵而创造出的和谐宁静之美有所不同。此乃是欲觅弹曲人而不见，惟见无情之江上数峰，绝对的美景，而又绝对地与我无关，是这样一种令人惆怅的凄美境界。它与李商隐《蝉》诗中的“一树碧无情”是差不多的境界。

综上所述，唐代试律诗是一个宝库，它为研究许多文学问题和史学问题提供珍贵的原始材料，因此，应该对它认真细致地加以注释和整理。

## —

这一部分我们讨论唐代试策。

唐代试策包括“策问”和“对策”。“策问”是以皇帝或考方的名义就经典或时务提出一些疑难问题，要考生按要求写出自己的意见。“对策”则是考生针对策问中提及的问题而展开的论析、作出的回答。唐代试策主要收录在宋人所编《文苑英华》中，该书卷四百七十三至卷四百七十六为“策问”，卷四百七十七至卷五百二为“对策”文。

关于对策文的流传，陈飞《唐代试策考述》第175页说：“就目前所知，唐代明经科的对策文本今已大抵失传，进士对策亦传世极少。”今所传者，绝大多数为制举的对策文和与之对应的“策问”。但是，明经、进士以及其他诸科和州府试、国学试、吏部试中的一些策问，却是有不少保存了下来，《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三至卷四百七十六就收录了包括制举策问在内的各科目种类的“策问”。这几卷分量还是很大的，但收录得仍不完全。我们对《唐大诏令集》和部分曾经知贡举的唐代大臣的作品进行了调查，有了一些发现。

先以韩愈所撰策问辑佚为例。

《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四收韩愈《试进士问九道》，而《全唐文》卷五百四十七录十三道。两相比较，发现《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四少了以下四道：

问：《书》称“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以至于庶人、龟筮，考其从违，以审吉凶”，则是圣人之举事兴为，无不与人共之者也。于《易》则又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凡事不密，则害成。”而《春秋》亦有讥漏言之词，如是则又似不与人共之而独运者。《书》与《易》、《春秋》，经也。圣人于是乎尽其心焉耳矣。今其文相戾悖如此，欲人之无疑，不可而已。是二说者，其信有是非乎？抑所指各殊，而学者不之能察也？谅非深考古训，读圣人之书者，其何能辨之？此固吾子之所宜无让者，愿承教焉。

问：古之人有云：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而周之政尚文，是三者相循环终始，若五行之与四时焉。原其所以为心，皆非故立殊而求异也，各适于时，救其弊而已矣。夏殷之书存者可见矣，至周之典籍咸在。考其文章，其所尚若不相远然，焉所谓三者之异云乎？抑其道深微，不可究欤？将其词隐而难知也？不然，则是说为谬矣。周之后

秦、汉、蜀、吴、魏、晋之兴与霸，亦有尚乎无也？观其所为，其亦有意云尔。循环之说安在？吾子其无所隐焉！

问：夫子之序帝王之书，而系以秦、鲁；及次列国之风，而宋、鲁独称颂焉。秦穆之德，不逾于二霸；宋、鲁之君，不贤乎齐、晋。其位等，其德同。升黜取舍如是之相远，亦将有由乎？愿闻所以辨之之说。

问：夫子曰：“洁、净、精、微，《易》教也。”今习其书，不识四者之所谓，盍举其义而陈其数焉？

查，以上四道《文苑英华》其他卷亦未见收录。

又查《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十四有《进士策问十三首》，《全唐文》多出的这四道俱在，可知《全唐文》是据韩愈集增收的。韩愈的门人李汉很早就为他的老师编集了，此后该文集屡经校勘注解，故韩愈集所收足可征信，当据以辑录。

《文苑英华》未收的策问，除上举韩愈的以外，还有一些。

(一) 《文苑英华》漏收了张说所作的十道策问。

张说的作品，《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七录其对词标文苑科策三道。但《全唐文》除在卷二百二十四录张说对词标文苑科策三道外，又在卷二百二十二收录：○试洛州进士策问四道；○兵部试将门子弟策问三道；○兵部试沈谋秘策举人策问三道。这三项相加共十道。

(二) 从《唐大诏令集》中发现了两篇不见于《文苑英华》的策问。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六《政事·制举》门分别收录了建中元年、贞元元年、贞元四年、元和元年、元和三年、长庆二年（实当为“元年”）、宝历元年、太和二年的制举策问，其中贞元元年有三道，其他年各一道，共十道。将这十道与《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三至卷四百七十六“策问”门所收和卷四百七十七至卷五百二“策”门随对策而收的策问进行对比，发现：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六《政事·制举》门所收贞元四年贤良方正策问，不见于《文苑英华》。另外，《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六《政事·制举》门又收了玄宗《亲试四子举人敕》，而《册府元龟》卷六百四十三《贡举部·考试》门则将它认定为开元二十九年八月玄宗御兴庆门楼亲试明道德经及文列庄子举人的策问，《全唐文》卷四十亦载玄宗《策道德经及文列庄子问》，说明《全唐文》编者认同《册府元龟》的处理，所以，这个敕本是一道策问。

故在《唐大诏令集》中共发现了两篇不见于《文苑英华》的策问：开元二十九年玄宗御兴庆门楼亲试明道德经及文列庄子举人的策问；贞元四年贤良方正策问。

另外，还有一点要交代的就是，权德舆所作各类策问，《文苑英华》均收录了，但有些未署权德舆之名。我们将四部丛刊五十卷本《权载之文集》中卷四十“策问”所收与《文苑英华》所收比对，发现这些作品都在《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和卷四百七十六中，但有些未署权德舆之名。《全唐文》当是据权德舆文集将这些作品的作者均定为权德舆。

以上各项调查，共发现《文苑英华》未收的策问十六道，再加上我们在上面提到的《文苑英华》未收的两道对策文前面附的两道策问，则这次我们共发现十八篇未见于《文苑英华》的策问。

关于唐代对策文的调查，我们也有收获。

在将《文苑英华》与《全唐文》对照过程中，我们发现《文苑英华》未收的对策两道，另外还有两道可疑。现将详情分述如下：

(一) 冯万石的作品，《文苑英华》卷五百收录：对历数一道（并问）；卷五百一收录：对议边塞一道（并问）。但《全唐文》卷二百八则收录《对文词雅丽策》、《对求贤策》、《对历数策》、《对议边塞事策》四道，前面均附有策问。经核，《全唐文》确实多出《对文词雅丽策》和《对求贤策》两道。

(二) 苏晋的作品，《文苑英华》卷四百八十收录：对贤良方正一道（并问）。但《全唐文》卷三百收录：○应贤良方正科对策（并问）；○又应贤良方正科对策（并问）。今查，这第二个策（包括策问和对策），在《文苑英华》卷四百八十中也有，但是对策作者项标“阙名”。《全唐文》落实为苏晋，不知何据。

(三) 李绛有关对策方面的文章，《文苑英华》无。但《全唐文》卷六百四十五收录李绛《对宪宗得贤兴化问》和《对宪宗论朋党》二篇，然均未出宪宗原问，而李绛之答，答后也未说“谨对”，不符唐人答策问之格式。估计此乃大臣李绛答宪宗平时之问。

《旧唐书》卷一百六十四《李绛传》：“李绛，字深之，赵郡赞皇人也。……绛举进士，登宏辞科，授秘书省校书郎，秩满补渭南尉。贞元末拜监察御史，元和二年以本官充翰林学士。未几，改尚书主客员外郎，逾年转司勋员外郎，五年迁本司郎中知制诰，皆不离内职。”这个“宏辞科”（博学弘词科），据《登科记考》卷十三，是在德宗贞元九年（793）举行的。而宪宗时，李绛已是大官，元和年间的博学弘词科或其他科未闻有李绛参考的。因此，前面二对，当是因皇帝有所顾问，故作答对。李绛深明治道政理和前朝掌故，曾任监察御史，后为内职近臣，直言能谏，忠心耿耿，尤为宪宗信任，每事多承顾问。

以上就是我们初步调查得出的情况，但是，我们感到这项工作尚未做完。无论是《文苑英华》未收的策问，还是《文苑英华》未收的对策，我们所发现的都不是全部，我们还在扩大范围继续搜寻。

由于在试律诗方面和策问与对策文方面的辑佚还不全面，所以，我们这次就没有将这些辑出的内容拿来校注。

试策，在唐代科举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科必考。在进士科和制举中，对策尤其重要。进士科所考试策主要是时务策，而制科所策试的内容更是与当时政治社会中热点问题分不开。在策问和对策中有时偏重学术，有时偏重政治，更多的时候则是将学术、学说与政治结合起来出题或答题，因此极具学术史、科举史和社会政经史等方面的史料价

值。另一方面，由于唐代科试崇尚文采，所以，应试者必须用或优美典雅、或生动感人、或丝丝入扣的文笔，将自己的主张表述出来。因此，试策是文章学的极好史料。同时，这些表述又必须随策问所问去展开，必须揣摩出题者的意图，这样，对策的文体特征也显得十分鲜明。这两点构成它在文学方面的史料价值。

现存策问，有针对明经、进士、弘文馆和崇文馆生的，还有道举策问，但最多的还是制举的策问。现存对策除了个别常科有所保留外，大宗流传下来的多是属于制举的。我们所说试策包括策问、对策，依《文苑英华》，还包括流传下来的一些拟策问、拟对策。下面拟就以下几个方面分析唐代试策的史料价值：

### （一）对研究科举制度的价值

许多策问、对策标明了出题者、应考者姓名和举行该场考试的时间，即使《文苑英华》没标，也有可能从其他书中考知，因为同一文本有可能在相应别集被收录或在有关政书（如《唐会要》）和类书（如《玉海》）中被提及，并且有可能在彼处发现上述相关情况。参与《全唐文》编纂的清代学者徐松在其《登科记考》中努力为情况不明的一些唐代试策找出作者，并为绝大部分试策系年。我们根据他的成果和后人进一步的补考，经排比发现，现存唐代试策，最早的有高祖时的，最晚为唐文宗时的。其中唐德宗时保留得最多，武则天时次之。而历史上，武周时和唐德宗时举行科举也较频繁。

有的策问、对策还标明了考试种类、科目，当然，有的标得简省、笼统，如“贤良科”和“神岳举”，但通过分析文本内容，我们也可以知道考试科目的详细情况。

比如标“贤良科”者，我们就策问中所问内容来看，有些并不局限于“贤良”方面。《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三《策贤良问五道》之第三道（颜师古作）有：“爰及两汉魏晋已来，历载遐长，廉直众矣。其间尤异，凡有几人？必须具列姓名，分条事迹，无或非当，意状殊违。先古有言，惟德作义，既充廉洁之选，又应正直之科，诚宜追踪曩人，尚想同志，并驱前烈，诚可比肩。”这里涉及“廉直”、“廉洁”。同卷同篇第四道：“学以从政，昔贤令则。博文强识，君子所尚。结发升朝，敷衽受职。开物成务，率由兹道。是以登高能赋，可列大夫；试讽籀篇，乃得为史。然而筹祀悠邈，载籍寔繁，钻仰虽多，罕能择练。今将少论古昔，庶异见闻，勿用浮辞，当陈指要。”以下全是问一些异闻、典故方面的问题。而第五道又是问工商之利，经国之方。由此看来，此处“贤良科”或当是“贤良方正能言极谏科”的简称。

总之，这份资料是研究唐代科举制度不可或缺的，有时甚至是独一无二的。

在出题方面，我们发现，明经、五经、弘文、道举策问有共享之题。如卷四百七十五《明经诸经策问七道》之《春秋第一问》、《礼记第二问》题后均注：“五经弘文生同。”《周易三问》题后注：“五经道举同。”《尚书第四问》、《毛诗第五问》、《穀梁第六问》题后均注：“五经同。”卷四七六《策问明经八道》之《礼记第二道》题后注：“五经、明经、弘文、崇文生同。”《毛诗第六道》题后注：“五经、明经同。”《论语第八道》题后注：“明经、弘文、崇文生同。”

道举，是唐代科举特有的，我们可以从道举试策中发现有关唐代道举的一些细节。

道举是唐代科举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的道举是指唐玄宗时开始设置的以道教经典为研修和考试对象、在制度上与明经科并肩的一种科举常科；广义的道举则通常还包括一些以道教经典为研修和考试对象的制科等其他考试项目，如明四子科、洞晓玄经科等。通过道举文本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出题者和应考者都力图从道家经典（主要是四子五经）中寻找治国御天下的策略、方法，都试图调合道家在某些问题上与儒家的矛盾。道举的目的由此可见，而道举中的道教观念与唐代社会的道教观念的关系也可循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道举的策问与对策现存不多，《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载道举策问三道，又明经诸经策问七道之周易第三问后注“五经道举同”，卷四百七十六载道举策问二道，卷四百七十七载洞晓玄经策问一道并独孤及对策一道，此外《册府元龟》卷五十三《帝王部·尚黄老》载开元二十九年九月御兴庆门亲试明道德经及庄文列子举人问策一道。这些都是研究道举相关问题的第一手史料，显得尤为珍贵。下面试举数例。

关于道举试策的方式：据《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历代制下》，道举“课试与明经同”。而明经科，自开元二十五年后照例应试策三道。那么，这三道试策的内容如何安排，明经和道举是否相同呢？根据现存明经科策问来看，每年明经科策问并无两策以上试同一经者，明经科的要求是至少通两经，且必须兼修《孝经》、《论语》。可以推测，应明经科的考生需试两经策各一道，再加《孝经》或《论语》策一道，合为三道。而道举科则不然，根据《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载道举策问三道和卷四百七十六载道举策问二道来看，道举策问既有一经一问的情况，也有将数经汇通考察的情况。这是否说明，道举考生“三年业成”需要兼通群经，而不能和明经科一样只需通二经即可？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兼通群经的试策难度较高，所以会有建中二年降低录取标准，使道举考生只需三策通一策即可及第的诏令。

关于《周易》与道举的关系：《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明经诸经策问七道之周易第三问后注“五经道举同”，而卷四百七十六只载道举策问二道。道举照明经例试策三道，且卷四百七十六所载道举策二道采取的是一经一策的方式，正好与卷四百七十五明经试周易策相符，故很有可能这道周易策就是与卷四百七十六中二道道举策问同年的另一道道举策问。《周易》与道举的关系原本应该是很密切的，开元初玄宗就曾诏“举能治《易》、《老》、《庄》者”，但后来确定四子五经为道举考试经典时并无《周易》在内，而至天宝十三年，才让道举停习《道德经》，加《周易》。《文苑英华》所载道举策问俱为德宗时权德舆所作，可见其中确实无《道德经》策而有《周易》策。这一奇怪的现象的背后是否有更深层次的思想背景，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道举考试思想的演变：现存道举试策，玄宗开元天宝之际明四子科策问一道中云：“又礼乐刑政，所以经邦国；圣智仁义，所以序人伦。使之废绝，未知其旨。……明征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教兼举。”天宝末洞晓玄经科策问对策各一道中云：“粤若舜举八元，致垂拱之化；汉用三杰，成霸王之业。夏殷之末，任佞去（集作弃）贤，宗社

沦亡，为无匡辅。经称不尚贤者，其旨何也（集作哉）。”德宗贞元后期道举策问六道，其中一年三策无题，涉及内容不出《庄》、《列》诸经，另一年三策则分别题为“南华经”、“通玄经”、“周易”。考察试策内容，可以看出，在玄宗时期，道举刚刚建立起来，统治者积极尝试调和儒道二教，希望儒道思想能够互相补充，提供更有效的治国方针，同时也可减少推行老庄道学的阻力。而到德宗时期，道举建立已久，策问中完全看不出调和儒道的倾向，已成为单纯的道家学说考察。可以推测，道举的建立和推行，对于道家学说的独立和复兴应该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另一方面，因为需要儒道二者合作以更好地治理国家，统治者并未完全放弃调和儒道的努力，也许《周易》的重新引入，就是希望这部在儒道二教中都具有重要地位的经典，能够成为重新沟通儒道的一个契机吧。

## （二）对研究社会政治、经济史的价值

一些策问和对策往往触及当时的热点问题，记录了一些真实的社会历史面貌。现存的唐代试策中，很大一部分属于时务策，其中保存了大量关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史料。尤为可贵的是，时务策往往关心的正是当时社会的焦点问题，而策问者和对策者又都是当时的亲历亲为者。唐代史料保存至今的远远不如宋代以后那么丰富，故这些试策往往可以给唐史研究提供一些有趣甚至至关重要的线索。下面分几个方面论述。

### 边境形势

《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八开元九年《知合孙吴可以运筹决胜策》中云：“又邛南一方之地，碛西万里之域，将弃之以促境，宁守之以劳人？”可见，在开元初期，唐王朝的主要边境压力仍然来自于西北和西南，至于天宝后日益突出的东北边境问题，当时似乎还没有成为唐王朝的主要关注对象。根据史书记载，在西南，唐王朝已于开元七年置剑南节度使加强管理。但此试策说明，因为边境防守压力很大，统治者甚至到开元九年仍在考虑是否要弃守以收缩防线。

又卷四百七十五载贞元十九年《礼部策问进士五道》第二问中云：“今北方和亲，亟通礼命；南诏纳款，屡献奇功。而蠹兹西戎，尚有遗类，犹调盛秋之戍，颇勤中夏之师。……乃者戎人愿修前好，因请其俘，或曰：……”唐德宗时，北方突厥问题早已解决，西南的南诏也已内附，并在贞元十八、十九年多次配合唐朝军队与吐蕃作战。此时唐王朝最大的边境威胁无疑来自西方的吐蕃，而贞元十九年吐蕃也遣使臣入贡。这些外交事件都立刻反映在当年的策问里。而且史书未载此次来使的具体目的，而这篇试策则说明其乃“愿修前好，因请其俘”，这也与之前吐蕃在唐西南边境多次作战失利，吐蕃大首领论莽热被擒至京师的情节相吻合。

又卷四百九十二载长庆元年《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沈亚之对策。这篇对策可以说是对宪宗以来唐朝内忧外患总体局势的很好说明。另外，其中提到“臣尝仕于边，又尝与戎降人言，自瀚海已东神鸟、炖煌、张掖、酒泉，东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

上邦、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种作，或贬（集作藜）居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又是关于当时唐朝边境人民具体处境的一条重要材料，为区域史、民族交流史、人口迁移史等诸方面研究提供了一条可贵的线索。

### 社会经济

经济问题当然也是历代统治者所重点关心的问题，唐代试策中也保存了不少关于唐代社会经济的史料，对于研究唐代国家经济的具体运作是有帮助的。

《文苑英华》卷五百一载唐高宗时《议漕运策》中云：“今送纳之所物贱，本州欲资直买输，利益兼倍。”反映出唐朝初期漕运中一个重要的经济矛盾。

又卷四百七十四所载乾元元年《华州试进士策问五道》第三问，记载了当时一次运河治理工程的失败，以及引起的相关经济问题。

又卷四百七十四载贞元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策问及穆质的对策，提到当时关中粮食短缺，漕运又有很多困难，往往不能及时满足需要，以至于要减少军队供给并削减吏员。

又卷四百九十九所载贞元十六年《礼部试》第五道“仓库之实”中云：“开元之二十四年，又于京城大署，贱则加价收籴，贵则约平出粜，所以时无艰食，亦无伤农。”记载了唐开元时一项重要的平准物价的经济制度，而从下文看，这项制度至德宗贞元时早已废止。

又卷四百七十五载贞元十八年《策进士问五道》第三问：“丰年则平籴于穀下，恒制则转漕于关东。”据此可推断，关中地区粮食供给常年需要依靠漕运，且可以推测，似乎被废止的平籴制度又重新开始实施了。

而经济问题的核心环节则是赋税，关于这一点，除前文提到的沈亚之对策中关于开元时代赋税的主要来源和用途的记载之外，《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载贞元十九年《礼部策问进士五道》第二问中云：“齐人之所以务于赋输，用给公上，大抵馈军实奉边备而已。”说明至德宗贞元时，军事支出已成为国家赋税收入的主要开支。又卷四百八十八载元和元年《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独孤郁对策，其中有大段关于唐代社会经济结构和赋税情况的分析议论，同样是研究唐代社会经济史的宝贵材料。

### （三）对研究经学史的价值

关于经学史，研究者通常到一些经学大师的经典注疏中去找，其实，在策问和对策中也存在很有价值的材料。唐代策问多就经典中互相矛盾之处发问，有时是有关经典文本或文献方面的问题，如《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明经诸经策问七道》之《春秋第一问》就《春秋》记事起止年代与记载不相符合的情况发问：“孔圣属词，丘明同耻，裁成义类，比事系年。居体元之前，已有先传；在获麟之后，尚列余经。岂脱简之难征，复绝笔之云误？”

更多是拈出一些观点上的矛盾，如《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四白居易《试进士策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问》（元和二年为府试官作）第一道，拈出了《礼记》中关于事君是否应当犯颜而谏的前后矛盾的观点，还有《周易》“知命不忧”与《论语》“忧道不忧贫”的矛盾，要考生辨析。

还有一种是用事实质疑圣贤的观点。如《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四白居易《试进士策问》（元和二年为府试官作）第二道，用自然现象、历史事实来反证圣人所谓“大时不齐，大信不约，大白若辱，大直若屈”的似不可通，要考生辨析。尽管出题者并不是要否认圣贤的观点，只是出点难题，考一下考生的思辨能力和折中的技巧，但这些问题的提出，本身就开了一个疑古的口子。事实上，考生在回答时大多是“和稀泥”，无法在考场解决问题，而这些没有解决的问题对唐代长期死守《五经正义》的经学研究是一个很好的触动，甚至可以说对宋代经学研究中疑古风气的形成也是有先导作用的。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例子来看：

《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五权德舆《策进士问五道》之第二道：“《易》曰：‘君子夕惕若厉。’《语》曰：‘君子坦荡荡。’《礼》之言纲衣则曰：‘恶其文之著也。’《儒行》则曰：‘多文以为富。’或全归以为孝，或杀身以成仁；或玉色以山立，或毁方以瓦合；皆若相戾，未能尽通。颜回三月不违仁，孟轲四十不动心，何者为优？柳下惠三黜而不去，子文三已而无愠，何者为愈？召忽死于子纠，管仲相小白，棠君赴楚召，子胥为吴行人，何者为是？析疑体要，思有所闻。”

这一段策问中所涉及经典中的矛盾有两点最引人注目：一是“全归以为孝”和“杀身以成仁”的矛盾。二是“召忽死于子纠，管仲相小白”，何者为是，即如何评价管仲的问题。而这两点，宋代的理学家仍是经常加以讨论的。

关于“全归以为孝”和“杀身以成仁”的矛盾，在唐代试策以外的文章中也常提及，如《白氏长庆集》卷四十九《田布赠右仆射制》：“朕闻古之臣子有忍死效节为忠者，有不伤发肤全归为孝者，有不顾性命引决为忠者，但问所操所蹈何如耳，岂系去就生死之间耶。”而宋代理学家对这一类问题也在继续关注。

《朱子语类》卷二十：“孝根原是从仁来。仁者，爱也。爱莫大于爱亲，于是乎有孝之名。既曰孝，则又当知其所以。孝子之身得之于父母，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故孝不特是承顺养志为孝，又当保其所受之身体，全其所受之德性，无忝乎父母所生，始得所以为人子止于孝。”按朱子的理论，保护受之父母之身体，与继承父母的品德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假如父母品性为忠君死节，则上述矛盾仍未解决。而从朱熹在其他地方的论述看，他实际上是主张在大义上面，是要死节的，而在其他方面是要保身的，保身才能侍亲、事君。

关于管仲的评价：

《朱子语类》卷四十四：“子贡曰管仲非仁章。安卿问伊川言：仲始与之同谋，遂与之同死，可也；知辅之，争为不义，将自免以图后功，亦可也。窃谓天下无两可之理，一是则一非，如两可之说，恐亦失之宽否？曰：虽无两可，然前说亦是可，但自免以图后功，则可之大者。淳曰：《孟子》‘可以死，可以无死’，是始者见其可以死，后

细思之又见其可以无死，则前之可者为不可矣。曰：即是此意。（义刚○淳录同）”

又如：“管仲不死于纠，圣人无说，见得不当死。后又有功可称，不是后功可以偿前不死之罪也。伊川有此意，亦恐看得不曾仔细。魏郑公则是前仕建成矣，不当更仕太宗。后却有功。温公论嵇绍、王袁，谓绍后有死节之功，须还前不是。后既策名委质，只得死也，不可以后功掩前过。王魏二公谓功可以补过犹可，管仲则前无过而后有功也。（扬）”

由以上例证不难看出，宋代经学研究中疑古风气与唐代策问中早已存在的挑经典矛盾处发问的做法是有渊源关系的。

#### （四）对文章史和文体学研究的价值

先看对文章史研究的价值。

一场科举考试，许多考生在同一“策问”题下作答，同科高中的考生的对策被保留下来的往往不止一人，这种同题下的不同人的作文，为我们研究文章学提供了可供比较的资料。

我们就《文苑英华》卷四百八十一房晋、皇甫琼针对“词标文苑科”策问所作的对策来试作比较。

武周光宅元年词标文苑科策是问如何“革因循之弊，蹑稽古之踪”，选拔出有真才实学、堪为大臣的人才，以为国之用。因为这是词标文苑科，策问是用藻饰的骈体写的，房晋、皇甫琼二人的对策也是用骈体作答的，其辞藻华丽、多用典故的特点二文均具备。就文章的结构看，房晋是先铺张描写先秦两汉国家得士之盛及因此而致的国泰民安局面，然后通过胪列古代圣君求士之法，给出了见人才即不按资历次序超迁的办法。皇甫琼的文章先铺张描写了“圣人”、“元后”开国之气势，然后用一句“未有巨川已济，不资舟楫之功；大厦已成，不假栋梁之力”过渡到描写得士之盛。与房晋对策不同的是，皇甫琼接着又从反面描写了嬴秦、衰汉时选举不公、“位以恩升”、“荣非德进”的乱象，然后用很大的一段极力美化武周“圣母皇帝”的圣治，最后才给出求得贤才的办法：放松法网，礼贤下士。

由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皇甫琼的文章比房晋的复杂，层次比较多。虽然层次多，但层之间的逻辑联系却是很紧密的：存在过古帝王的盛世，盛世需要贤才，存在正反例证，歌颂武则天的圣明，附带给“圣母皇帝”提两点小意见。可见，房文简洁，皇甫之文繁富，它既有内在的逻辑，又使用了一些言语策略。

再看对文体学研究的价值。

制试试策，在开元九年以前，一般是三道，无论是策问，还是对策，都比较简短。故唐代试策文体特征的成熟定型应在开元九年以后。

据我们观察，策问具有公文体的某些特点。它跟诏令一样，都讲究对偶的运用，但由于策问所针对的是经地方选拔和学校解送的学子，所以策问的语气和态度又明显不同于诏令。